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合兴包装股票4,457,9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

3、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72,490,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数变更为12,482,291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2,482,2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5月19日。

2、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5月19日。

3、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4、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5、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6月24日。

6、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即将于2025年6月24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2026年6月24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6月24日止。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中合兴包装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56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13,2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06,6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67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13,2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06,6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413,2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4%	25,477,196	2.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476,883	99.66%	1,170,063,607	97.87%
总股本	1,195,540,803	100.00%	1,195,540,803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706,6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4%	14,770,558	1.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476,883	99.66%	1,180,770,245	98.76%
总股本	1,195,540,803	100.00%	1,195,540,8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587,588,976.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80,113,621.04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76,076,494.42元，未分配利润为1,361,013,379.25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4%。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413,2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揭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5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6月24日。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中合兴包装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林海生先生、邱素英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485,000股华发股份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752,152,1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485,000股，本次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744,667,116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445,380.0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44,667,116×0.104）÷2,752,152,116=0.10372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7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4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9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5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4,667,116×0.104）÷2,752,152,116=0.10372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83-0.10372）÷（1+0）≈9.73元/股（含）。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832,477股（含）至61,664,953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至2.24%。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l.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军

总经理：余军

董事会秘书：袁丽昀

财务总监：黄秋娜

独立董事：牟小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l.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82394655

邮箱：ir@gsl.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8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丽昀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9,600	99.8561	33,600	0.0575	50,400	0.086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9,600	99.8561	33,600	0.0575